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6號

原告 胡同益即嘉澧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林廷隆律師

上列原告與鴻億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忠裕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8,167元，其中509,507元，係原告於113年11月8日起訴時所請求之金額，其餘298,660元，則係原告於114年2月8日以準備書狀所追加，故本件應分別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新舊法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410元（即5,510元+3,900元=9,4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